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年報貳零壹參

股份代號：693



連續性
成長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於199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
是經營汽車分銷、物業和
貿易等業務的集團。



本集團銷售台數和收入分別達到**24,729**台和**91**億港元，創歷史新高，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利潤達**21**億港元。



目錄

03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28	綜合全面損益表
0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企業資料	31	資產負債表
10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企業結構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財政摘要	36	財務報表附註
17	董事會報告	88	財政摘要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集團物業
27	綜合損益表		

附錄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卸任董事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授權書	

預計股息支付額從2012年的**1.812**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11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7%**。



管理層檢討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銷售台數和收入分別達到24,729台和91億港元，創歷史新高，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利潤達21億港元。股東應佔的綜合盈利來自上市證券值的增加為14億港元。因此，盈利主要是從投資獲得的。

同時，由於我們的區域營銷，分銷和服務的基礎設施發展的快速擴張，分銷及行政費用亦大幅增加。

融資

預計股息支付額從2012年的1.812億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2.11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7%。綜合NTA（有形資產淨值）每股同比增長從4.66港元至5.48港元。

新加坡

儘管2013年汽車市場極具挑戰性，日產相比2012年的銷量和市場份額有所增加，單位銷售同比增長12%。

物業部門與2012年相比，2013年業績相當良好。

工業機械部門與2012年相比，業績有所下滑。

泰國 — FUSO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卡車的銷售因有更好的銷售和有利的匯率而比2012年業績更好。

意美集團

中國

由於業務分銷模式的變化，我們於2013年9月從批發商/零售商轉換成直接零售商，2013年的銷售在第四季度顯著下滑，並有可能延續至2014年。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

斯巴魯在3個國家的CKD銷售確實相當不錯，但是因高啓動成本和分銷成本而受到影響。

台灣/菲律賓

這兩個國家在2013年繼續享有強大的銷售和高增長。

展望未來

2014年我們將面臨許多區域經濟和政治挑戰，在較大的發達國家緩慢收緊的貨幣政策也有可能影響我們的地區。

泰國的政治氣候仍然非常不明朗，因此將影響投資和消費意慾。這對卡車，工業設備和汽車業務自然有所影響。

在中國，我們看到一般商業和消費意慾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有所影響。

在新加坡，我們繼續享有強勁的日產商用車的銷售，並預期2014年有良好的銷售業績。

在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這些CKD國家預期有合理的銷售業績。

在台灣和菲律賓的CBU國家，我們很可能會繼續享有強勁的銷售。

如無意外，我們預計在2014年的表現會更加理想。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與權利和集團的財務業績，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進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治理準則》。回顧上一年，公司一直遵守《企業治理準則》所載大部份條文的規定。此外，董事會還製定了一系列自我管理與監督措施，以便集團的監管工作更加有成效。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0中有關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該規範的內容已為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曉，且每位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其在2013年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集團本身擁有用於指導董事及相關職員進行公司證券交易，其中包括提醒其遵守局內人交易法律的內部機制。

董事會

於2013年，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正敬先生於2014年3月19日的逝世，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該人數仍舊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就集團業務的性質和範圍而言，目前董事會的規模相信是合理恰當的。董事會成員為集團帶來了知識、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是集團發展不可多得的寶貴財富。董事局簡介第10頁披露了董事局成員的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和事務，批准集團的經營策略和發展方向，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主要融資與投資計劃，並審查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進行有效的管理，董事會的某些任務已授權給董事會設置的各個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均有其本身的職權範圍，其所採取的各項行動均需報告董事會，並接受董事會的監督。

有關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有製定內部指導原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 a. 批准宣佈中期業績；
- b. 批准年度業績及賬目；
- c. 宣佈中期股息並建議派發年終股息；
- d. 召集股東會議；
- e. 批准公司的經營策略；
- f. 授權進行並購交易；及
- g. 授權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會的每個成員除已故松尾正敬先生以外都有參加本公司2013年5月所安排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作為持續專業發展，以便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仍然是明智和相關的。每名董事已提供本公司培訓記錄，包括董事培訓和所有同企業業務及董事職務和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7)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除了黃金德先生無滿足規則第3.13(7)。黃先生於2012年7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在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7月9日期間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然而，公司以下的原因認為黃先生是獨立的：

- (1)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
 - (a) 在本集團不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及與其他關連人士無任何關係；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6)和(8)條中提到的各因素已確認其獨立；及
- (2)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之涵義）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運用他的專業判斷，並利用他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的豐富知識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對於獨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曾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是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將不會影響他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相信他將能夠公正與獨立的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開會一次。需要審議緊急重大事項時，也會召開特別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借助電話或視頻參與會議。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所示：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職位	出席/召開次數	出席/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C	4/4	-	-	-	-	-	-	C	1/1	1/1
王陽樂先生	M	4/4	-	-	-	-	-	-	-	-	1/1
陳慶良先生	M	4/4	-	-	-	-	-	-	-	-	1/1
孫樹發女士	M	4/4	-	-	-	-	-	-	-	-	1/1
陳駿鴻先生	M	4/4	-	-	-	-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M	4/4	C	2/2	C	1/1	C	3/3	M	1/1	1/1
松尾正敬先生(逝世)*	M	3/4	-	-	M	1/1	M	2/3	M	1/1	0/1
陳業裕先生	M	4/4	M	2/2	-	-	M	3/3	M	1/1	1/1
黃金德先生	M	4/4	-	-	-	-	M	3/3	M	1/1	1/1

附註：

C - 主席， M - 成員

出席/召開次數 - 自2013年1月1日（或受委日）至201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期間出席/召開會議的次數
*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正敬先生因健康理由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他於2014年3月19日逝世。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順先生目前擔任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集團上市方面功不可沒。鑑於他在汽車工業領域擁有高深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實踐經驗，並對集團的商業運作瞭如指掌，集團希望他能繼續擔任某些職務。由於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因此在主席的職權和授權之間可確保取得平衡，他們都是資深並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負責不同職能領域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在角色上輔助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種結構有利於強化領導的連續性，使集團得以快速並有效地執行各種決策。

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公司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協定。董事沒有固定的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及陳業裕先生。上表提供成員出席次數的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以下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 審查並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僱用條件及薪金配套；
- 根據集團業績和個人貢獻，確定每年向這些主要執行人員應付獎金與花紅的數額；
- 批准與主要執行人員簽訂的僱用合同及其他相關合同；及
- 在主要執行人員合同提前終止時決定其任何補償配套的條件。

在審查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查了主要執行人員的薪金配套。董事會將會參照每位董事的職責、現行的市場狀況及公司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本委員會主席）和已故松尾正敬先生。隨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正敬先生於2014年3月19日的逝世，提名委員會目前僅有一名成員。董事會會考慮儘快填補已故松尾正敬先生在提名委員會留下的空缺。提名委員會具有書面的職權範圍，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人選。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該等人員擔任董事；
- 設立一個正式評估的機制，對董事會工作的效率開展定期評估；
- 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或當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受到質疑時，對其獨立性進行評核；
-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
- 定期檢討董事會所採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可衡量目標及持續監控過程。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規則；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對遵循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審計委員會

於2013年，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他們是李漢陽先生、陳業裕先生，已故松尾正敬先生和黃金德先生。他們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隨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正敬先生於2014年3月19日的逝世，審計委員會目前由其餘的三名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漢陽先生是職業律師；其他成員則在企業管理、財務及法律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足夠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與經驗。

本財政年度期間，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以審查：(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年度業績和年度報告，(2)截至2013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和財務報告(3)內部和獨立審計師之計劃。審計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同公司內部和外部核數師分別會面至少一次及兩次。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其出席會議記錄詳見上表。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以下職責範圍履行其職能：

-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師的審計方案，確保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恰當性，及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合作關係；
- 審查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然後提呈董事會審議；
- 通過內部審計師進行的審查，審查公司主要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
- 確保董事履行其義務，包括董事對於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和財務報告發行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和預算所進行的年度審查；
- 與外部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就其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問題單獨接觸和會面；
- 審查外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及客觀性；
- 向董事會推薦付給外部核數師的薪酬數額，並對審核範圍和結果進行審查；以及
-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外部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滙報責任詳見公司的年度報告。核數師在2013年提供審核服務以及稅務服務的薪酬(不含實際花費及雜費)分別為5,547,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

董事的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會負責提呈一份平衡、清晰易瞭解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內部資訊和《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披露以及其他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對公司的財務資料和狀況進行有根據的評審。





內部監控

公司內部審計師不斷地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內的公司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於內部監控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和不足之處，均已提出改進建議，並據實進行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集團所依循的內部監控系統，即本財政年度期間至本報告之日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包括資產的保護、會計記錄的適當保存、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符合適當的法規和最佳作業程式，以及商業風險的鑒別與抑制等。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有義務經常同股東進行公平而有效的溝通，並及時向股東傳達各種資訊。公司為所有股東/或其委託人提供年報，此外，股東也可上公司網站閱讀年報。

董事會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影響公司的事項，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股東通過報章公告和寄給他們的報告或通知獲悉召開股東大會的消息。必要時，會議通知中載明的每一特別事項，都為擬議中通過的決議附有解釋說明。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通常都會出席大會，以便回答股東對其委員會的問題。此外，外部核數計師也到場協助各位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

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提出了另一份決議中的各項重大個別事項，這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所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公佈在公司網站及聯交所。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若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詢問，可將其問題或要求發送至以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至有關公司秘書)

傳真：+852 27875099

電郵：tcil_hk@tanchong.com.hk

為避免疑慮，股東必須交存及發送正式簽署原件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情況而定）至除了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在必要時可能被披露。

股東可致電+852 28244473至本公司尋求任何援助。

備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條和第80條，本公司應在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的股東達到規定數目時，在請求人自費的情況下：

- 給予有權收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任何可能被依法通過並擬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之通知；以及
- 分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通知單予有權收取任何週年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有關於在該次會議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要處理的問題。

提出上述要求之指定所需的股東數應為：

- 任何代表者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在上呈請願書之日在有關的會議所擁有投票權之股東的數量；或
-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所有請願者所簽署的請願書可能包括幾個文件，各別由一位或更多的請願者簽署；該請願書必須在不遲於需要決議案之通知的請願會議前的六個星期，或不遲於任何其他請願會議前的一個星期被寄存在註冊辦事處，同時請願者必須提供一筆合理且足夠支付本公司相關費用的款項。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在該請願書被寄存後的六個星期或更少被召開，雖然不符合寄存所規定的時間，也應被視為已適當地達到其存放的目的。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及在上呈請願書之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在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公司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由董事會就請願書裡的指定事項之交易在呈交請願書後的兩個月之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未能在呈交請願書後的二十一天內召開該特別股東大會，請願人能夠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企業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 先生

副主席及
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先生

執行董事
陳慶良 先生

執行董事 — 財務
孫樹發 女士

執行董事
陳駿鴻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 先生 * * ◆
陳業裕 先生 * ◆
黃金德 先生 *

* 審計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終身名譽顧問
丹斯里拿督陳金火 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女士
劉檳燕 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新加坡
新加坡武吉知馬路911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589622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主要來往銀行
美國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份代號
69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陳永順先生

六十五歲，本公司主席及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也是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Zero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曾是兩家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陳唱摩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APM”）的董事局成員。他已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5月22日分別卸下其在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APM的職務。陳先生於197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合格工程師資格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他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駿鴻先生的父親。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先生

六十五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他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在1992年被分派到香港工作之前，曾在新加坡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王先生於1971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理科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經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加入本集團前，在1976年至1980年期間，他曾在新加坡國防部及Straits Steamship Co. Limited 工作。

執行董事

陳慶良先生

七十一歲，新加坡日產汽車營業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旗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1962年畢業後便加入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在過去50年中，陳先生於本集團之汽車和工業的業務方面，曾先後擔任不同職位。

孫樹發女士

六十六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孫女士於1977年加入本集團。1970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學位。同一年加入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工作，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其後，在1974年擔任新加坡瓷磚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孫女士在1993年獲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陳駿鴻先生

三十六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區域汽車分銷業務並兼任本集團旗下某些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美國聖塔克拉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本集團主席陳永順先生的兒子。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八十二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是Lincoln's Inn的大律師。他於1998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洪董律師館的顧問。他也是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Low Keng Huat Holding Ltd的董事局成員。他曾是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永泰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之後於2013年10月25日被委任為公司的高級顧問。此外，他曾是全國社區服務理事會理事。他是傷殘人士協會董事會成員。多年來李先生一直是新加坡刑事法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活躍於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是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於2006年8月獲新加坡總統頒發的公共服務勳章(BBM)。

松尾正敬先生

七十歲，擁有逾十八年的生產與技術活動方面的經驗，且擁有逾十八年在海外市場的商務活動經驗。於2001年退休之前，松尾先生是日產柴油汽車工業株式會社的高級董事總經理。2004年12月6日，松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松尾先生於2014年3月19日逝世。

陳業裕先生

六十八歲，於2010年7月被委任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美國工程師有限公司的主席，也是其他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中國水產集團有限公司，豐樹物流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曾是建安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2013年2月14日被私有化的新加坡上市公司。他也曾經是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且也曾經是新加坡上市公司，英國和馬來亞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業裕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黃金德先生

五十九歲，於2011年6月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金德先生現時是BDO Malaysia之高級審計顧問。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ICPA)之理事會成員，之前亦分別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IA)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的會員。黃先生亦在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中提供服務。他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公司合夥人。黃先生曾在KPMG Malaysia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Ethics and Independence)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0年12月從該公司退休。



4S Centre 八打靈再也，
馬來西亞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楊耀新先生

六十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的總裁。楊先生為受訓汽車工程師，及英國車輛工業學院會員。他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淑儀女士

六十一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經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張女士於2011年8月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她持有南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亦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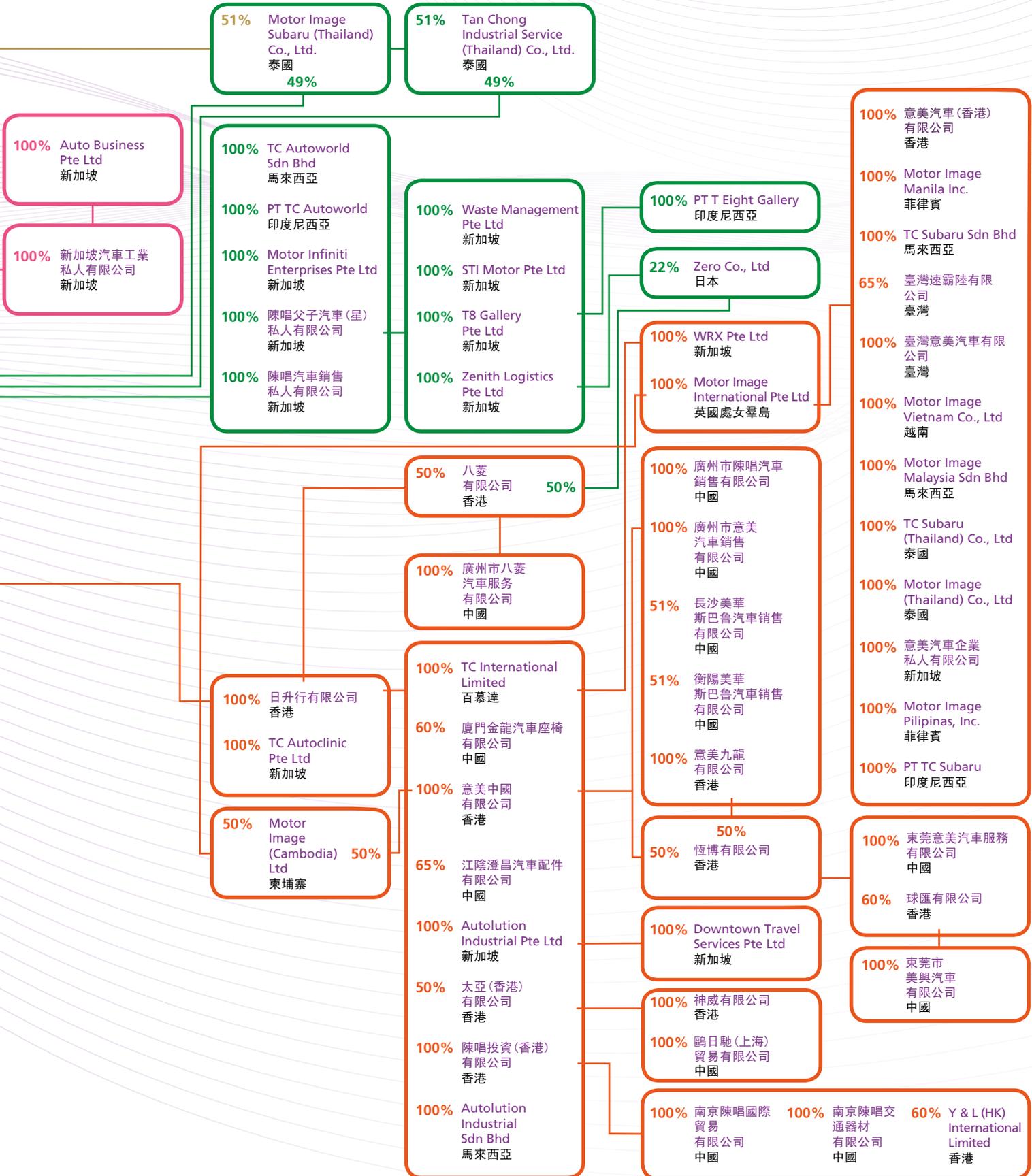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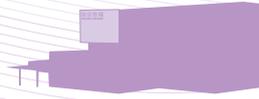
吳令光先生

六十三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新加坡的人事及事務，同時擔任本集團旗下的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1976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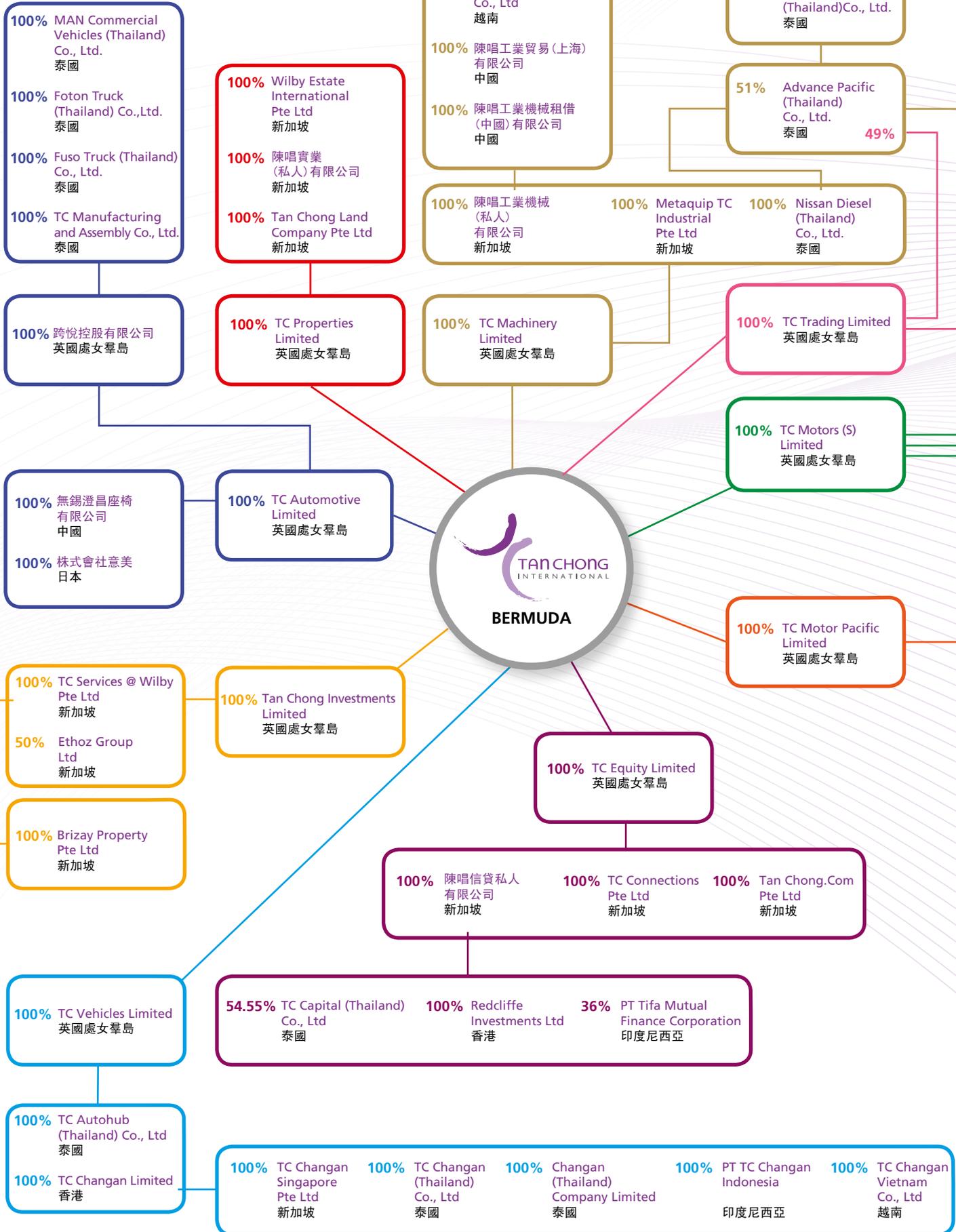
李昭億先生

四十八歲，本集團旗下的物業部董事。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土木工程及結構學理科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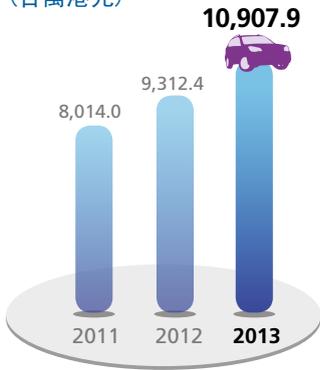
企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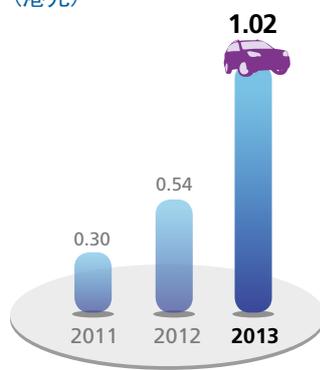


財政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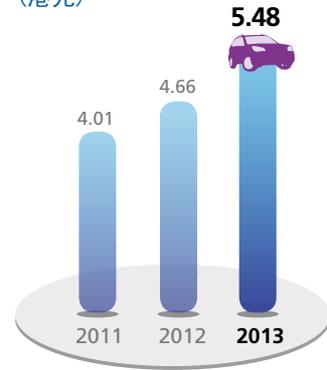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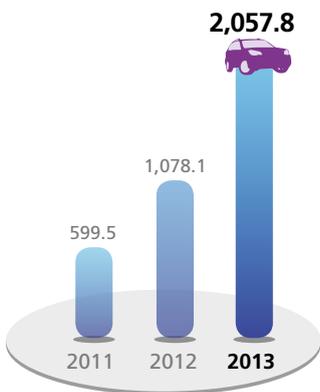
每股利潤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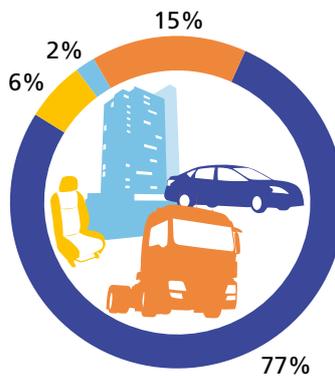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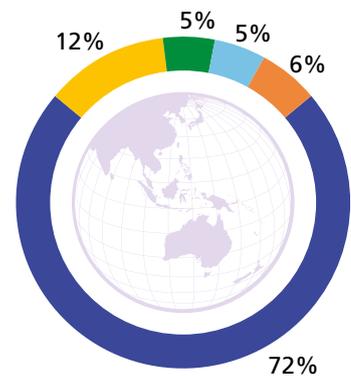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按業務種類細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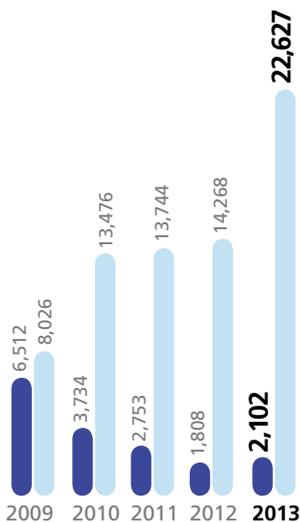
特定非流動資產



● 汽車分銷 ●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
分銷 ● 物業出租及發展 ● 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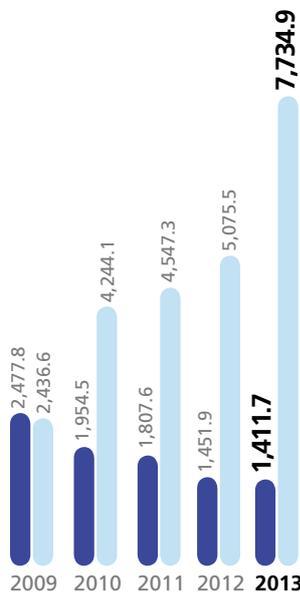
● 新加坡 ● 香港 ● 中國 ● 泰國
● 其他

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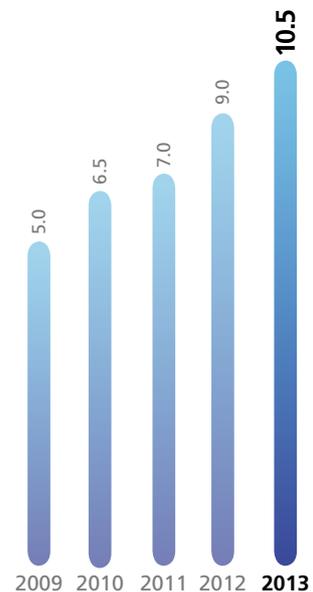
● 新加坡 ● 其他

收入 (百萬港元)



● 新加坡 ● 其他

股息 (港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本年報本及年度公司和集團的年報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他摘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種類和業務地域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附註32。

財務報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集團的利潤和公司及集團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 27 - 87 頁。

調入儲備金

總額2,057,786,000港元(2012年：1,078,101,000港元)的未減股息股東應佔利潤已調入儲備金。儲備金的其他調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財務報表附註28。

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2.0港仙)，已於2013年9月12日支付。現董事會建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8.0港仙(2012年：7.0港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	
最大五家客戶總銷售額	14%	
最大供應商		40%
最大五家供應商總採購額		57%

本公司各董事、有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即董事會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都沒有在本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涉及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財政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2和13。

股本

公司股本的詳細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8(d)加以闡述。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並無變動。

董事

於本財政年內並截止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主席)
王陽樂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駿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陳業裕先生
黃金德先生 (於2012年7月10日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尾正敬先生 (於2014年3月19日逝世)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陳永順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慶良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卸下董事會職務，並有資格自薦獲得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在來屆股東大會上尋求重新委任的董事中，除了正常在法定上應盡的任務外，沒有任何董事受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年期滿未支付酬勞服務合約的約束。

關連交易

本財政年期間，本集團簽署了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與TCMH集團、TCIM、FAP及NSP所訂立的車輛部件與配件的銷售採購，以及車輛相關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的交易(如以下界定)

於2010年12月22日，本集團就多種交易(“現有交易”)簽署了以下從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的協議：

- (a) 與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陳唱摩多控股(“TCM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CMH集團”)，就本集團與TCMH集團之間汽車部件與配件的銷售採購以及車輛相關服務的供應，所簽署的十三項協議；
- (b) 與TCIM Sdn Bhd(“TCIM”)，就本集團與TCIM之間汽車部件與配件的銷售採購以及車輛相關服務的供應，所簽署的一項協議；
- (c) 與Focusone Asia Pacific Pte Ltd(“FAP”)，就本集團與FAP之間汽車部件與配件的銷售採購，所簽署的一項協議；以及
- (d) 與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NSP”)，就NSP提供予本集團的應用軟件保養維修，所簽署的一項協議。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陳唱聯合有限公司)(“TCC”)分別擁有TCMH及TCIM超過30%的股東權益。由於TCC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TCMH(及TCMH集團其他成員)以及TCIM均是本公司的關聯方。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此外, Bryan Chow先生, 作為陳永順先生(該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女婿以及陳駿鴻先生(該公司執行董事)的妹夫, 擁有FAP及NSP各自超過50%的股權。因此FAP及NSP均是本公司的關聯方。

根據以上所述, 現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交易是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 所以現有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 25條合併處理。

截至2011、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現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被確定為24,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

於2012年5月30日, 考慮到本集團及TCMH集團之間汽車部件與配件的銷售採購交易金額預期上升, 所以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被修訂為33,200,000港元及33,7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現有交易下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28,722,000港元, 在適用年度上限33,7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ii)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予本集團

於2012年2月24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anjing Tan Chong Automotive Co., Ltd.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NJTC”) 與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 (“APMER”) 簽署了一項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 APMER會就汽車座椅系統生產的廠房設備及產品開發 (“APM技術交易”), 於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予NJTC。

TCC擁有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 超過30%的股東權益, 而APMER是APM的附屬公司。由於TCC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所以APMER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APM技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APM技術交易年度上限分別被確定為17,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於2013年10月4日, 考慮到本集團需要來自APMER的額外技術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PM技術交易年度上限被修訂為4,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APM技術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3,977,000港元, 在適用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iii) 車輛組裝

於2012年3月6日,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 Subaru Sdn Bhd (“TC Subaru”) 與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 簽署了一項組裝協議 (“組裝協議”)。根據該協議, TC Subaru委任TCMA作為其組裝公司, 於2012年3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組裝Subaru Compact SUV。同日, 鑑於TC Subaru委任了TCMA為其組裝公司, TC Subaru、TCMA及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 (“Fuji”) 簽署了兩項備忘錄。根據該兩項備忘錄, Fuji同意給TCMA提供Subaru Compact SUV組裝所需的資料與知識產權、品質標準及品質管理服務(連同組裝協議下預期的交易 - “組裝交易”)。

TCC擁有TCMH超過30%的股東權益, 而TCMA乃TCMH的附屬公司。由於TCC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 所以TCMA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組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iii) 車輛組裝(續)

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組裝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被確定為300,000港元及75,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是根據原先的計劃確定，當中TCMA會於2013年開始組裝的運作。由於本集團及TCMA其後決定於2012年開始組裝的運作，所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裝交易年度上限於2012年11月26日被修訂為2,292,000港元。

於2013年10月4日，由於TCMA根據組裝協議提供予TC Subaru的組裝服務價格下降，所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裝交易年度上限被下調至71,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組裝交易下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64,564,000港元，在適用年度上限71,0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iv) 本集團的部件採購

為了根據組裝交易提供車輛組裝的必需原料予TCMA，TC Subaru於2012年5月30日與Auto Parts Manufacturers Co. Sdn Bhd, 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 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及APM Coil Springs Sdn Bhd(統稱為“供應商”)簽署了一項獨立的部件採購協議(“部件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某些部件包括組件及多種材料的Subaru汽車部件(“部件採購”)。部件採購協議的限期為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每一家上述供應商均是APM的附屬公司，而TCC擁有APM超過30%的股東權益。由於TCC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所以每一家供應商均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部件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部件採購的年度上限分別被確定為5,220,000港元以及72,500,000港元。於2013年10月4日，由於TC Subaru根據部件採購協議從供應商採購的部件價格下跌，所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件採購年度上限被下調至64,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部件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59,533,000港元，在適用年度上限64,0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v) 新部件採購協議

TC Subaru於2012年11月26日與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 (“APM Modules”)簽署了一項新部件採購協議(“新部件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PM Modules同意於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5月25日期間向TC Subaru出售某些部件包括組件及多種材料的Subaru汽車部件(“部件”)(“APMMD採購”)。TC Subaru與APM Modules於2013年5月15日簽署了一項新部件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把新部件採購協議的屆滿日期從2013年5月25日延至2013年12月31日。

APM Modules是APM的附屬公司，而TCC擁有APM超過30%的股東權益。由於TCC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所以APM Modules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APMMD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APMMD採購每年的年度上限分別被確定為8,538,000港元及23,71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v) 新部件採購協議(續)

由於客戶對組裝交易下的組裝車輛反應較原先預期為佳，本集團必須採購更多部件以應付組裝交易下的組裝車輛的額外需要。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PMMD採購年度上限，分別於2013年1月15日、2013年10月4日以及2013年12月4日被修訂為57,106,000港元、97,800,000港元以及119,0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APMMD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109,073,000港元，在適用年度上限119,0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vi) 本集團的座椅部件採購

於2013年10月4日，NJTC與APM Seatings Sdn. Bhd. (“APMS”)簽署了一項採購協議(“APMS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PMS同意於2013年10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向NJTC出售NJTC生產汽車座椅所必需的座椅部件(“座椅部件採購”)。

APMS是APM的附屬公司，而TCC擁有APM超過30%的股東權益。由於TCC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所以APMS是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座椅部件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座椅部件採購的年度上限被確定為9,5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座椅部件採購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9,298,000港元，在適用年度上限9,5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座椅部件採購、APMMD採購、部件採購、組裝交易、APM技術交易以及現有交易(統稱為“交易”)全部均由本集團與相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相互關聯的當事人所訂立，所以該交易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處理。

截至2011、2012以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被確定為24,000,000港元、66,450,000港元以及301,200,000港元。

由於與交易有關的每個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大於0.1%但小於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報告及公佈的要求，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獨立股東的審批要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該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達到275,167,000港元，在適用年度上限301,200,000港元的範圍之內。

本公司在適用的範圍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所定明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它們是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公司根據正常的業務管道達成交易；
- (2) 公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達成有關交易。在沒有足夠對比交易來判斷這類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的情況下，則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得到(視情況而定)的條件達成交易；以及
- (3) 根據約束這類交易的協議條款達成交易。若沒有協議條款，則根據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能提供或得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達成交易，條款須公平及合理，整體上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的含意(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審核結果及結論。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候，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的當事人，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於任何關聯交易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較重要的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滙總表，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31。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的記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職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如下：

每股0.50港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附註 1)	公司權益 (附註2)	其他權益 (附註3與4)	總權益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永順先生	111,999,972	-	430,779,000	1,027,584,147	1,570,363,119	78.00%
王陽樂先生	684,000	795,000	940,536	-	2,419,536	0.12%
陳慶良先生	2,205,000	210,000	-	1,567,948,119	1,570,363,119	78.00%
孫樹發女士	900,000	-	-	-	900,000	0.04%
陳駿鴻先生	99,000	-	-	-	99,000	0.0049%

附註：

- (1)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王陽樂先生和陳慶良先生的配偶，因此，他們被視為擁有這些股份的權益。
- (2) 這些股份的受益者分別是由陳永順先生和王陽樂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擁有。於2013年12月31日後，陳永順先生擁有的公司權益增加至431,376,000股，截至本財務報告的日期使他的總權益達就1,570,960,119股。
- (3) 陳永順先生除了擁有個人權益和公司權益的111,999,972股及430,779,000股之外，根據第317及318證券及期貨條例，他也被視為擁有1,027,584,147股，總權益達1,570,363,119股。
- (4) 陳慶良先生除了擁有個人權益和家庭權益的2,205,000股及210,000股之外，根據第317及318證券及期貨條例，他也被視為擁有1,567,948,119股，總權益達1,570,363,119股。於2013年12月31日後，陳慶良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增加至1,568,545,119股，截至本財務報告的日期總權益達就1,570,960,119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了以上所披露之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並沒有享有本公司或其附屬或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詮釋)股份上有益或無益的權益或淡倉。在本財政年，本公司沒有授權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或是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孩子認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應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需知會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都不曾在該期間的任何時候作出任何安排，以便讓本公司的董事或是他們的配偶、或是他們年齡不到18歲的孩子，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從中受益。

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到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告知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且其數量佔5%(2012: 5%)或以上的股東名單(除公司董事外)如下：

姓名	長/淡倉	附註	持有普通股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	長倉	(1)	1,570,363,119	78.00%
拿督陳興洲	長倉	(2)	1,568,986,119	77.93%
Promenade Group Limited	長倉	(3)	302,067,000	15.00%

附註：

- (1)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約22.85%股份，是由陳永順先生所持有，陳慶良先生擁有近15.38%的股份，其餘的股份由若干非本公司董事的陳氏家族成員所持有。上面所提的1,570,363,119股包括了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持有的705,819,720股及根據第317和318證券及期貨條例的864,543,399股。於2013年12月31日後，陳唱聯合有限公司及根據第317和318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權益增加至865,140,399股，截至本財務報告的日期總權益達就1,570,960,119股。
- (2) 根據記載的披露利益，拿督陳興洲擁有個人權益，家庭權益及企業權益分別為28,990,986股，328,170股及37,848,000股。根據第317及318證券及期貨條例，他也被視為擁有1,501,818,963股，總權益達1,568,986,119股。
- (3) 陳永順先生是Promenade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

除了以上所披露事項之外，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該記錄的權益。

薪酬政策

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學歷、經驗、個人表現及集團的經營表現來決定他們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各人貢獻、集團表現而決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續)

公司支付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1, 500, 001港元 - 2, 000, 000港元	1
2, 000, 001港元 - 2, 500, 000港元	1
2, 500, 001港元 - 3, 000, 000港元	1
3, 000, 001港元 - 3, 500, 000港元	1

大眾股的足夠性

根據公司董事所知和公司可從大眾得到的消息，在本報告截稿的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需大眾持有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董事的合同權益

除了之前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都不曾簽訂任何重要合同，使本公司的董事在本年度任何時候或本年度終結時，獲得物質利益。

優先佔有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或是根據百慕達的法律，都沒有規定優先佔有權。

購置、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財政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都沒有購置、銷售或是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88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2頁。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參與的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的確認

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除了黃金德先生並無滿足上市規則第3.13(7)。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了黃金德先生具獨立性的原因。

為/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順先生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87頁有關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既真實且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做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既真實且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與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3	9,146,542	6,527,365
銷售成本		(7,389,526)	(5,435,637)
毛利		1,757,016	1,091,728
其他淨營業收益	4	1,783,222	964,682
分銷成本		(644,789)	(424,093)
行政支出		(672,927)	(551,387)
其他營業支出	5	(24,205)	(41,793)
營業利潤		2,198,317	1,039,137
融資成本	6	(31,640)	(35,5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82,416	167,712
除稅前利潤	7	2,249,093	1,171,276
所得稅支出	10(a)	(166,212)	(86,850)
本年度利潤		2,082,881	1,084,426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2,057,786	1,078,101
非控股權益		25,095	6,325
本年度利潤		2,082,881	1,084,426
每股利潤	11		
基本及攤薄		\$1.02	\$0.54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8(c)。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2,082,881	1,084,426
期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經重新分類調整及除稅後)		
財政報表的外匯折算差額		
-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	(196,052)	382,420
- 香港以外的聯營公司	(74,611)	(8,027)
	(270,663)	374,393
可供出售證券		
-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936)	(1,4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75,599)	372,9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07,282	1,457,339
可歸於：		
公司股東權益	1,786,751	1,449,414
非控股權益	20,531	7,9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07,282	1,457,339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2,654,853	2,736,09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2,451,794	2,155,422
租賃土地權益	14	261,897	254,997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914,435	924,694
其他財務資產	17	97,114	172,163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2	198,528	200,05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053	13,651
遞延稅項資產	10(c)	37,431	26,342
		6,639,105	6,483,41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投資	18	2,576,625	1,150,456
庫存	19	1,959,204	2,150,811
待銷售的物業	20	61,256	80,299
銷貨客戶	21	905,522	712,395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22	91,795	94,67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594	387,062
應收有關聯公司賬項	26	3,641	912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2,228,857	1,357,680
		8,164,494	5,934,294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24	370	7,737
銀行貸款	24	2,098,553	1,272,961
購貨客戶	25	767,551	651,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81,916	481,475
應付有關聯公司賬項	26	14,046	7,074
稅項		114,778	80,681
撥備	27	28,271	25,203
		3,605,485	2,526,669
淨流動資產			
		4,559,009	3,407,625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11,198,114	9,891,0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03,947	456,563
遞延稅項負債	10(c)	23,966	28,491
撥備	27	46,796	22,472
		174,709	507,526
淨資產			
		11,023,405	9,383,515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28(d)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9,901,232	8,305,745
可歸公司股東的總股本權益			
		10,907,887	9,312,400
非控股權益			
		115,518	71,115
總股本權益			
		11,023,405	9,383,515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陳永順先生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	44	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2,342,961	2,342,961
		2,343,005	2,343,05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15	39,397	38,55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1	666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7,086	5,792
		47,154	45,0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1,417	7,916
應付給附屬公司賬項	15	59,049	55,104
		70,466	63,020
淨流動負債		(23,312)	(18,010)
淨資產		2,319,693	2,325,040
股本與儲備金			
股本	28 (b)	1,006,655	1,006,655
儲備金		1,313,038	1,318,385
總股本權益		2,319,693	2,325,040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主席
陳永順先生

財務董事
孫樹發女士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8(a) (i))	本金儲備 (附註28(a) (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2012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所得之出資額	-	-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所得之出資額	-	-	-
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
非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9,549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可歸公司股東權益

兌換儲備 (附註28(a) (iii)) 千港元	繳納盈餘 (附註28(b) (ii))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附註28(a) (iv))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權益 千港元
1,024,254	377,690	11,562	5,033,727	8,013,984	60,333	8,074,317
-	-	-	1,078,101	1,078,101	6,325	1,084,426
372,793	-	(1,480)	-	371,313	1,600	372,913
372,793	-	(1,480)	1,078,101	1,449,414	7,925	1,457,339
-	-	-	-	-	6,029	6,029
-	-	-	(150,998)	(150,998)	-	(150,998)
-	-	-	-	-	(3,172)	(3,172)
1,397,047	377,690	10,082	5,960,830	9,312,400	71,115	9,383,515
-	-	-	2,057,786	2,057,786	25,095	2,082,881
(266,099)	-	(4,936)	-	(271,035)	(4,564)	(275,599)
(266,099)	-	(4,936)	2,057,786	1,786,751	20,531	1,807,282
-	-	-	-	-	26,935	26,935
-	-	-	(191,264)	(191,264)	-	(191,264)
-	-	-	-	-	(3,063)	(3,063)
1,130,948	377,690	5,146	7,827,352	10,907,887	115,518	11,023,4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結算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活動			
營業利潤		2,198,317	1,039,137
經調整：			
折舊	7	176,258	152,410
租賃土地權益的攤銷	7	8,618	8,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44,251)	(27,434)
投資物業估值的收益	4	-	(271,690)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增加	4	(1,431,781)	(574,530)
利息收入	4	(24,247)	(28,853)
股息收入	4	(25,000)	(11,480)
滙兌虧損		2,823	112,554
流動資金更動前的營業利潤		860,737	398,286
待銷售物業的減少		16,085	79,708
庫存的減少/(增加)		116,839	(570,238)
銷貨客戶的增加		(212,269)	(283,785)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7,536)	10,591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34,556	(86,969)
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減少		(2,810)	12,103
購貨客戶的增加		135,058	274,64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的增加		117,132	65,675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的增加		7,235	2,287
撥備的增加		27,368	19,840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1,092,395	(77,856)
已付利息		(31,640)	(35,573)
已付稅項		(144,676)	(89,669)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16,079	(203,098)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以港元呈報)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099)	(376,155)
增加租賃土地權益的支出		(27,211)	(4,699)
增加投資物業的支出		-	(8,832)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增加		(11,455)	(1,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43,699	316,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578	61,990
注資聯營公司之款項		(6,931)	(5,148)
購買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上市投資的支出		-	(9,084)
出售非流動財務資產所得的所得款項		65,022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995	134,488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4,404	10,820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596	660
已收利息		24,247	28,853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9,155)	147,8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506,125)	(3,563,968)
新做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94,407	3,797,834
已付股東之股息		(191,264)	(150,99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063)	(3,172)
非全資附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收取所得之出資額		26,935	6,02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20,890	85,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47,814	30,4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1,305,585	1,241,989
滙率變動的影響		(24,912)	33,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3	2,228,487	1,305,585

第36頁至87頁中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概況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2014年3月31日公司董事會授權公佈這些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的。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單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標準(“IASs”)及詮釋。雖然根據公司的細則不要求這樣做,但是公司和集團的財務報表還是照此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所列是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總匯。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詮釋了因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初步適用這些與集團有關的修訂條款而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會計政策中出現的變化,對此本財務報告中已有充份披露。

(b) 財政報告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以千位元整數表示。

除某些在以下會計政策所詮釋的情況,編製綜合財務報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債務、收益和費用等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是形成判斷資產和債務賬面價值的基礎,這些賬面價值是無法立即從其他來源得知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作出評估。對會計估計的變動,如果該變動只對當期產生影響,應在該估計變動當期確認,或如果該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會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數項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採納以上全新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影響詳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

該項修訂規定，實體須把於未來在符合某些條件之情況下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在此這些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被相應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IFRS 10)取代了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IAS 27)「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2號(SIC 12)「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它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透過聚焦在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從參與被投資公司而承擔或有權取得變動回報，以及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由於採納了IFRS 10，本集團已經變更了涉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政策。該準則的採納並無變更截至2013年1月1日由本集團所得出有關其參與其他實體之任何控制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中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IFRS 12)將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非綜合結構實體中之權益，把所有披露要求聯合在單一準則裏。IFRS 12規定須作出的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在該等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16中提供該等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IFRS 13)以單一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有關指引。(IFRS 13)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全面披露規定。在該等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12及29提供該等披露。(IFRS 13)的採納並沒有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修訂 (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這個年度改善週期包含五項準則的修訂，以及隨之而來的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訂。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已被修訂，以闡明當一項會計政策的追溯適用、一項追溯重編或一項再分類，對列報於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才需要提供期初資產負債表。該等修訂亦取消列報期初資產負債表時列報期初資產負債表的相關附錄的要求。該等修訂的採用並沒有對這些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引入涉及財物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全新披露。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IAS 32)「金融工具－列報」被抵銷的認可金融工具，以及那些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淨額清償總協議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均須作出該等新的披露，不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按照IAS 32予以抵銷。

由於因為本集團於呈報的期間，並無任何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之規定作出披披露之任何淨額清償總協議或類似協議，該等修訂的採納並沒有對這些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從控制生效至控制終止期間，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都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非控股股東權益代表應歸非本公司擁有股權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部份，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通過附屬公司，均呈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與可歸公司股東之股權分開。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從綜合損益表表面來看，表現為本年度總利潤或虧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和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一種分配。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變更，在未導致對其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被列為股權交易，據此，在綜合權益範圍內對控制和非控制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相對利益的變化，但沒有對收益或虧損作出確認。

當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這將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的出售，由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於損益表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數值按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時的公允價值計量(見附註1(j))或在適當之時以初始確認之時的成本計量(見附註1(d)(i))。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的(詳情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權控制財政與經營政策的企業。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是被歸類為待售(或列入處置組歸類為待售資產)。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以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其後於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附註1(v))。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耗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iii) 綜合時抵消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或收入和支出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剔除。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剔除至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虧損亦以同樣方式抵消，但只到無減值憑證為止。

(e) 外幣換算

(i) 個別公司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外匯率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值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換算 (續)

(i) 編製綜合賬目

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業績按近似交易日的兌換率折算成港幣，資產負債表中的專案，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成港幣。所得滙兌差額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股本權益中。

(f) 投資物業

持投資物業是作為有投資潛力及租金收入的用途。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以會計政策第 1 (u) (iv) 項所描述記賬。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每不到三年聘用獨立估值師按公開市值依據進行評估。於期間的年度則由本集團內部具有適當資格的人選每年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任何由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g)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

已完工待出售物業，按成本和可實現淨值二者中較低者列賬。可實現淨值是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所需的費用。

物業之成本，按該工程的總開發費用的分攤加以確定。已完工待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全部採購費用、建造費用及將存貨帶到其目前相關條件的其他費用。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除投資物業以原值或1984年的重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

1984年估值所產生之盈餘已計入資本儲備，並可在出售有關物業時轉為保留利潤。

擁有永久業權的土地不作攤銷。

所有其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原價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詳情見附註1(v))，並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和根據估計的殘值，若有，則依下列年度率折舊：

- 在擁有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2% - 4%
- 租賃土地的權益以租賃餘下的期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按可使用年限餘下的期限折舊，從其修建完工之日計，其期限不超過50年	
- 廠房、機械和設備	
- 引擎、建築設備和可租賃叉車	成本減殘值後的20%
- 其他	10%
- 傢俱、裝置、裝配件和辦公設備	10% - 20%
- 汽車	12 $\frac{1}{2}$ % - 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是每年檢討的。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損益，被確定為淨報廢收益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且在報廢或出售當天列入損益報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樓宅。在建樓宅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成本包括跟建築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建築和安裝時期所產生的借貸和專業費用。

待所有建築和安裝工程幾乎完成而該樓宅即將能啓用時，在建工程就會被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列賬，之後按照集團折舊政策折舊的。

(i) 租賃資產

如果集團能確認它的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安排，旨在轉讓在約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的權利，以換取支付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安排即是或含有一項租賃。該確認是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進行評估之後做出的，且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基本轉移給集團之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劃作融資租賃下持有；而不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利益轉讓給集團的租賃，則劃作經營租賃，除非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某一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可按物業的具體情況劃作投資物業；而一旦被歸作投資物業，該物業的計算就如融資租賃(詳情見附註1(f))。

(ii) 待出租資產

當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時，資產負債表內按其性質規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附註1(h)所列集團折舊政策進行折舊；減值虧損則按附註1(v)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報賬。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擁有的資產時，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應在該租賃期所涉及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除非某一替代方法更能代表從該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情況。收到的租賃獎金是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已付租淨賃款項總額的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外，集團對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所製定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期按成本記賬，即其交易價格，除非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允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或基於只會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成本由應佔交易開支組成。這些投資最終須依其類別予以計算：

按公允值管理、評估及呈報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值。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於出售時，銷售收益淨額或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某一活躍市場上沒有相等的市場開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測量的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詳情見附註1(v))。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其累積折算獨立列於公允值儲備中。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u)(vi)所述政策在損益表確認，如果為計息投資，則根據附註1(u)(iii)所述政策在損益表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詳情見附註1(v))，該等投資以往列入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列入損益表。

投資是在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或投資到期之日予以確認/取消確認的。

(k) 借貸費用

借貸費於直接歸入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用於指定用途的某一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會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被資本化。其他借貸費用在其發生期間被確認入賬。

作為某項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費用，其資本化始於該資產發生支出時、借貸費用發生時以及為符合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進行的必要準備活動。當為符合合格資產的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做的所有準備活動被中斷或完成時，借款費用的資本化過程便隨之暫停或完成。

(l) 租購合同

租購客戶與租購合同的應收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租購債務應收，應收款包括按租購合同的綜應收款，減去未獲得的利息收入和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1(v))。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稅及遞延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當前稅項是今年應納稅收入的應付稅項，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稅率，加上以前年度應交的稅項調整。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臨時差異是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申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的納稅兩者之差異。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臨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可見將來或不能撥回，或就可扣除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於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未按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計量，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

凡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按附註1(f)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其遞延稅項的確認以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出售的賬面價值的稅率為準，除非該物業是可折舊的，並存在於某商業模式，其目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消耗實質上附於該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被確認。遞延稅項利益也因有關稅項利益不再確認而減低。

本年度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資產稅項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決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n) 庫存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汽車成本主要按實值基準確定，其他存貨則按平均成本入賬。成本包括購入價格、進口稅(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其他直接有關之購買費用使存貨達到現在的位置和狀態。

可變現淨值參考於結算日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專案所得或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日市場情況做出的估計而確定。

當存貨售出時，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將與相關收入同一期間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後的任何數額，以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對存貨減記進行任何沖銷的金額，應在該沖銷發生期間，確認為該期間已按費用確認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銷貨客戶及其他債務人

銷貨及其他債務人初期按公允值確認入賬，之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因呆賬發生的虧損列賬[詳情見附註1(v)]，除非應收款項是向關連方提供的不規定任何償還期限的無息貸款，或者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在此類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虧損列賬。

(p)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結餘，外匯定期存款和少過三個月為期的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隨時可償還及在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銀行透支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份。

(q)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

購貨客戶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期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成本記賬，因為折現效應是微不足道的。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期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期確認之後，計息借款採按攤銷成本入賬，成本和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及應付的利息與費用在借款期間用有效權益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為已發生的某件事情所以擁有法定的或強制性的債務時，而且可能以經濟利益的外流以償還債務及進行可靠的估算，撥備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當資金的時間價值是首要考慮因素時，撥備按清償債務預計支出的現值進行列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比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責任，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擔保撥備

出售汽車時，就確認了擔保撥備。按照歷來擔保撥備額之資料和所有對其有關而產生之可能結果作出撥備。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只有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中，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的話)能獲得準確的計量，以下收入可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之收入(除銷售物業之收入(見附註1(u)(v)))，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承擔所有權及有關風險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於完成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和租購融資收入的確認是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
-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所給予的出租獎勵金應列為租金總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 (v) 出售物業之收入，在買家執行買賣合同也就是風險和收益已轉讓時確認。在收入確認之前因已售物業而收到的定金和分期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項下。
- (vi) 投資所獲得的股息收益，在集團確定收款權時予以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是當其股價反映了發放股息後才確認的。

(v) 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券及股本證券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投資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事件：

- 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
- 客戶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客戶造成的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

- 對於在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權益法而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見附註釋1(d)(ii))，其減值損失是依據附註1(v)(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它的賬面金額為衡量。減值虧損之回撥依據於附註1(v)(ii)，如果這些變化有利於可收回金額之估計。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和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額是賬面值與預計可收回價值之間的差額。
-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額是其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扣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減值(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投資虧損 (續)

如果存在任何證據，任何減值虧損均需按以下方式予以確定和確認：(續)

如果在較後階段，某一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同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地連繫起來，則虧損可通過損益表從反面予以抵消。虧損的抵消只限於在無以前年度虧損確認情況下本應予以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值。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虧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為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去以往就該等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份證券已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允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若其後公允值增加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等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因與回款被視為可疑的租購客戶和銷貨客戶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將針對相應資產予以直接註銷。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用備抵賬戶列記。先前賒入備抵賬戶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將針對備抵賬戶予以轉回。先前被直接註銷之金額的後續回款，均在損益表中加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內部和外部資訊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資產負債表上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估的未來現金流量，將用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資料及該資產特定相關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虧損的確認

除了在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樓宇，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生成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損益表便將確認其減值虧損。

當減值源自於1984年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時，此減值將首先與包括在資本儲備中歸於物業的結餘相抵消，任何餘額將計入損益。

- 減值虧損冲回

如果用於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中出現有利的變化，便是減值虧損的冲回。

虧損的冲回局限於以前年度若無減值虧損確認就會得以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冲回在該冲回發生之年記入損益表貸方。

(w) 僱員福利

薪酬、常年獎金、有薪年假、定期繳款，退休計劃以及非金錢福利等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記賬。凡付款或結賬被遞延且影響重大的，這些金額均以現值列賬。

(x)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項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作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項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項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性，並且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項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y) 股息

在有關期間所宣派的股息，則以債務確認入賬。

(z) 關聯方

(1)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關聯方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a) 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的減值

定期對租購債務人和銷貨客戶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問題，如果存在，減值虧損數額是多少。該評估是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進行的。評估時用的方法和設想經常被檢討以減少估計和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b) 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是為未使用的稅金損失及可扣除的臨時差額確認的，限於未來應稅利潤可用於沖抵未使用之稅收抵免額。遞延稅務資產的確認涉及未來應稅利潤的估計。該估計數額在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及在有需要時被調整。

(c) 保修撥備

如附註27中所解釋的那樣，集團在考慮其索賠經驗的基礎上，為其所提供的汽車銷售保修條款撥出撥備。過去的索賠經驗，並不一定能準確的估計未來的索賠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的利潤和虧損。

(d) 投資物業的評估

如附註12所述，投資物業是基於集團獨立公司的專業評估師或本集團之董事，按公允值列記的。在確定物業的公允值時，是根據涉及某些概算的評估法進行估算，這些概算包括以相同物業調整集團物業的質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續)

(e) 陳舊存貨的備抵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商品之過往經驗釐定陳舊存貨之備抵。由於客戶偏好變化，實際貨物銷售可能於估計偏差並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f) 固定資產耗損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或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則可能被視為已予減值，並且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為淨出售價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可供索閱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3 收入

收入，這也是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貨物銷售價值、給客戶提供的服務、租購融資收入、租金收入、物業出售收入、管理服務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擔保金償還、扣除消費稅(如適用)，其詳細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8,310,214	5,696,376
提供的服務	586,340	475,209
租購融資收入	43,130	41,041
投資物業的綜租金收入	131,861	111,641
銷售物業的綜收入	44,016	178,887
管理服務費	1,000	1,000
代理佣金和手續費	27,175	16,263
擔保金償還	2,806	6,948
	9,146,542	6,527,365

本集團的客戶羣是多樣化的，無客戶(2012年：無客戶)與其交易額超過集團收入的百分之十。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4 其他淨營業收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247	28,853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4,404	10,820
- 非上市投資	596	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4,251	27,434
投資物業評估價值的收益	-	271,690
上市投資公允值的增加	1,431,781	574,530
補償收入(附註)	174,552	-
獎勵金	20,604	-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沖回	571	872
其他	62,216	49,823
	1,783,222	964,682

附註: 本集團於2013年因中國內地車輛分銷安排的更改, 收取人民幣140,000,000(相當於174,552,000港元)之現金補償。

5 其他營業支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0,682	8,781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及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9,483	26,705
其他	4,040	6,307
	24,205	41,793

6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五年內需清還的銀行貸款	30,568	35,086
- 銀行透支	1,072	487
	31,640	35,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加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863,176	4,914,632
折舊		
- 待經營租賃的資產	58,735	54,839
- 其他資產	117,523	97,571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8,618	8,172
減值虧損於		
- 銷貨客戶應收賬項	8,902	21,142
-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10	4,69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547	5,038
- 稅務服務	1,444	859
擔保撥備金的淨增加	46,499	34,987
淨滙兌虧損	32,945	57,615
經營租賃的物業出租支出	55,601	44,980
扣除\$33,991,000(2012: \$27,383,000)之直接支出後的投資物業應收租金	(97,870)	(84,258)

8 員工支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酬	336,684	260,307
退休福利金	28,454	22,349
其他	15,733	28,962
	380,871	311,618

2013年底全體員工人數為3,317人(2012年: 2,826)。

集團根據適用於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規章制度制定員工福利退休基金供款計劃進行供款。集團沒有義務對超出員工福利基金制定供款額之外的退休福利支付任何款項。

9 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公佈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3					
<i>執行董事</i>					
陳永順	180	11,082	10,243	36	21,541
王陽樂	410	3,739	2,889	36	7,074
陳慶良	100	3,137	710	34	3,981
孫樹發	100	3,404	2,372	34	5,910
陳駿鴻	100	2,299	1,655	83	4,1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漢陽	180	—	—	—	180
松尾正敬	100	—	—	—	100
陳業裕	140	—	—	—	140
黃金德	100	—	—	—	100
	1,410	23,661	17,869	223	43,163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和其他收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2					
<i>執行董事</i>					
陳永順	140	10,240	8,688	35	19,103
王陽樂	390	3,455	2,539	35	6,419
陳慶良	80	3,126	707	34	3,947
孫樹發	80	3,145	2,073	35	5,333
陳駿鴻	80	1,869	1,218	85	3,25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漢陽	155	—	—	—	155
松尾正敬	85	—	—	—	85
陳業裕	120	—	—	—	120
黃金德	53	—	—	—	53
	1,183	21,835	15,225	224	38,467

(b) 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已包括於上述附註9(a)。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本年度撥備	182,590	103,559
以往年度超出撥備	(940)	(3,616)
	181,650	99,943
遞延稅項支出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5,438)	(13,093)
綜合損益表中的總所得稅支出	166,212	86,850

2013年香港所得稅率，是按照估計可獲利潤的16.5%(2012年16.5%)計算的。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之法定公司所得稅率分別是17%(2012年:17%)及25%(2012年:25%)。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則是按照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的。

(b)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前會計利潤	2,249,093	1,171,276
按各國適用稅率對稅前利潤計算的名義稅項 應作出的調整包括：	118,087	94,821
不可扣減的支出	17,656	20,764
不作課稅的收入	(44,858)	(65,171)
被撤消的銷稅損失效應	84,242	54,743
未確定稅務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往年度之超出撥備	(7,975)	(14,691)
	(940)	(3,616)
實際所得稅支出	166,212	86,850

10 稅項 (續)

(c) 遞延稅務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遞延稅務資產和遞延稅務負債的項目如下表所示：

	2013			2012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9	(25,400)	(18,771)	6,596	(30,898)	(24,302)
投資物業	-	(3,773)	(3,773)	-	(2,682)	(2,682)
庫存	8,251	-	8,251	7,592	-	7,592
銷貨客戶	11,306	-	11,306	6,373	-	6,373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2,530	-	2,530	1,519	(297)	1,222
撥備	13,621	-	13,621	9,312	-	9,312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301	-	301	336	-	336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42,638	(29,173)	13,465	31,728	(33,877)	(2,149)
其在同樣法定稅項單位 及領域抵消	(5,207)	5,207	-	(5,386)	5,386	-
淨遞延稅務資產/(負債)	37,431	(23,966)	13,465	26,342	(28,491)	(2,149)

總值約\$214,641,000 (2012年：\$150,751,000)，與稅務虧損的利益和可扣除時差有關的遞延稅務資產並沒在財務報表上被確認，因為實現其稅項利益的可能性不大。稅務虧損按現時稅務法規並未逾時，除某些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金額達\$416,762,000 (2012年：\$192,712,000) 將於2014年至2023年逾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之利潤的臨時差異金額達\$710,829,000 (2012年：\$268,475,000)。公司沒有對這些附屬公司日後發放的保留盈餘有可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達\$86,883,000 (2012年：\$30,840,000) 做撥備金因為本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及董事認為盈餘不會在短期內發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0 稅項 (續)

(d) 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年內的變動

	2012年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損益表確認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43)	(824)	165	(24,302)
投資物業	(1,662)	-	(1,020)	(2,682)
庫存	7,316	441	(165)	7,592
銷貨客戶	669	37	5,667	6,373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383	65	774	1,222
撥備	1,824	110	7,378	9,312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42	-	294	336
	(15,071)	(171)	13,093	(2,149)

	2013年1月1日 餘額 千港元	外匯折算 千港元	已在損益表確認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2)	437	5,094	(18,771)
投資物業	(2,682)	89	(1,180)	(3,773)
庫存	7,592	(251)	910	8,251
銷貨客戶	6,373	(6)	4,939	11,306
應付賬項和應記賬項	1,222	(38)	1,346	2,530
撥備	9,312	(45)	4,354	13,621
結轉入之稅項虧損	336	(10)	(25)	301
	(2,149)	176	15,438	13,465

11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利潤\$2,057,786,000(2012年:\$1,078,101,000)及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股數2,013,309,000普通股(2012年:2,013,309,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2013年和2012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054,192	271,459	2,325,651
滙兌調整	127,259	2,660	129,919
增加	8,832	-	8,832
估價調整	202,568	69,122	271,690
於2012年12月31日	2,392,851	343,241	2,736,092
於2013年1月1日	2,392,851	343,241	2,736,092
滙兌調整	(79,244)	(1,995)	(81,239)
於2013年12月31日	2,313,607	341,246	2,654,853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下列類別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3年12月 31日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2,313,607	-	-	2,313,607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270,000	-	-	270,000
- 澳門	13,000	-	-	13,000
- 新加坡	58,246	-	-	58,246
	341,246	-	-	341,246
	2,654,853	-	-	2,654,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2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沒有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經重新估值。該估值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彼亦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的會員進行。該估值乃根據物業現有狀態下的市場價值為基礎並參考相若市場交易。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投資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16%至4%
-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於投資物業的質量的(折扣)/溢價	-25%至3%
- 澳門	市場比較法	於投資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10%
- 新加坡	市場比較法	於投資物業的質量的折扣	-20%

位於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投資物業，其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比較方法確定，主要是參考相若物業近期的售價，就僅限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質量，作出特定的溢價或折扣調整(與近期銷售交易相比所得)。較高質量的建築以及較高溢價會導致較高的公允價值。

12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 (續)

(a) 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在年度期間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2013年1月1日	2,392,851
滙兌調整	(79,244)
於2013年12月31日	<u>2,313,607</u>
租賃土地和樓宇 - 香港及澳門	
於20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u>283,000</u>
租賃土地和樓宇 - 新加坡	
於2013年1月1日	60,241
滙兌調整	(1,995)
於2013年12月31日	<u>58,246</u>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調整。公允值的增加\$271,690,000已在2012年12月31日損益表中列賬。

(b)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及租賃土地和樓宇估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和樓宇		租賃土地和樓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境內				
- 中期租約	-	-	270,000	270,000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2,313,607	2,392,851	-	-
- 長期租約	-	-	58,246	60,241
- 短期租約	-	-	13,000	13,000
	<u>2,313,607</u>	<u>2,392,851</u>	<u>341,246</u>	<u>343,241</u>

投資物業包括一系列商業和住宅物業，已租給第三方租戶。一般租賃合同最初租賃期為兩年。隨後的續租可與承租人談判。不收取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528,093	1,338,311	413,284	204,503	380,797	79,736	2,944,724
匯兌調整	(26,618)	(49,229)	(14,443)	(8,890)	(18,615)	(13,175)	(130,970)
增加	20,000	36,103	67,803	38,439	150,740	356,014	669,099
售出	-	(2,387)	(120,602)	(6,100)	(86,675)	-	(215,764)
轉撥	-	14,396	209	17,507	-	(32,112)	-
於2013年12月31日	521,475	1,337,194	346,251	245,459	426,247	390,463	3,267,089
包括：							
成本	280,280	1,271,455	346,251	245,459	426,247	390,463	2,960,155
估值 - 1984	241,195	65,739	-	-	-	-	306,934
	521,475	1,337,194	346,251	245,459	426,247	390,463	3,267,089
累積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	329,376	202,722	146,297	110,907	-	789,302
匯兌調整	-	(12,288)	(8,758)	(5,990)	(5,792)	-	(32,828)
本年度折舊	-	40,414	47,102	24,480	64,262	-	176,258
出售後撥回	-	(2,363)	(80,116)	(3,023)	(31,935)	-	(117,437)
於2013年12月31日	-	355,139	160,950	161,764	137,442	-	815,295
淨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521,475	982,055	185,301	83,695	288,805	390,463	2,451,794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2年1月1日	493,239	1,102,218	330,882	166,710	304,076	159,090	2,556,215
滙兌調整	25,577	53,200	17,371	7,279	15,233	(14,085)	104,575
增加	9,277	57,616	53,911	34,581	124,818	95,952	376,155
售出	-	-	(24,099)	(4,792)	(63,330)	-	(92,221)
轉撥	-	125,277	35,219	725	-	(161,221)	-
於2012年12月31日	528,093	1,338,311	413,284	204,503	380,797	79,736	2,944,724
包括:							
成本	278,636	1,270,321	413,284	204,503	380,797	79,736	2,627,277
估值 - 1984	249,457	67,990	-	-	-	-	317,447
	528,093	1,338,311	413,284	204,503	380,797	79,736	2,944,724
累積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	280,399	165,541	121,056	97,011	-	664,007
滙兌調整	-	12,510	9,115	5,038	3,887	-	30,550
本年度折舊	-	36,467	48,229	23,874	43,840	-	152,410
出售後撥回	-	-	(20,163)	(3,671)	(33,831)	-	(57,665)
於2012年12月31日	-	329,376	202,722	146,297	110,907	-	789,302
淨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528,093	1,008,935	210,562	58,206	269,890	79,736	2,155,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i) 土地和樓宇的淨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土地		樓宇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521,475	528,093	209,672	217,397
- 中期租賃	-	-	766,537	784,252
- 短期租賃	-	-	5,846	7,286
	521,475	528,093	982,055	1,008,935

(ii) 某些土地及樓宇於1984年由本公司董事按獨立專業估值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以各自評估數額視作成本，以總額\$306,934,000(2012年：\$317,447,000)入賬，理由是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對之前財政期間重新調整的數目不易統計。因此，有關《國際會計標準》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產以原值減累積折舊以外方式計算的規定並不適用。

(iii) 本集團出租某些汽車、卡車及叉車(列為廠房、機器及設備)。這些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是一至三年。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從新商定。這些租約不包括或有租賃。

用來出租的汽車及機器的成本和累積折舊分別為\$356,420,000(2012年：\$453,768,000)和\$123,978,000(2012年：\$154,545,000)。

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和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30	497	380	1,107
增加	19	-	-	19
於2013年12月31日	249	497	380	1,126
累積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07	463	348	1,018
本年度折舊	8	24	32	64
於2013年12月31日	215	487	380	1,082
淨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34	10	-	44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230	497	380	1,107
累積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00	424	272	896
本年度折舊	7	39	76	122
於2012年12月31日	207	463	348	1,018
淨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3	34	32	89

14 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4,997	249,198
滙兌調整	(11,693)	9,272
增加	27,211	4,699
攤銷	(8,618)	(8,172)
於12月31日	261,897	254,9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4 租賃土地權益 (續)

全部租賃土地都與物主使用的物業有關。以下是租賃土地權益的分析：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	170,958	150,672
- 中期租賃	90,939	104,325
	<u>261,897</u>	<u>254,997</u>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以成本計	2,295,961	2,295,961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	47,000	47,000
	<u>2,342,961</u>	<u>2,342,961</u>

給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及本公司預期不會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予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賬項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只提供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對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摘要。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均是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 / 營業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與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陳唱父子汽車(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150,000,000 新幣 優先贖回股 50,000,000新幣	100%	投資控股
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
新加坡汽車工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2,00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零件
陳唱工業機械(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000,000 新幣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幣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 和工業設備、機器 租賃和提供維修售 後服務
意美汽車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新幣	100%	分銷汽車
陳唱信貸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46,600,000 新幣 優先贖回股 12,500,000新幣	100%	租購融資和保險 代理
陳唱實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57,900,000 新幣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出租
Brizay Property Pte Ltd	新加坡	2新幣	100%	物業持有和出租
Tan Chong Land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幣	100%	物業銷售與開發
日升行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 營業地點	已發行 / 註冊與繳足股本的詳情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	100%	分銷汽車
Nissan Diese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646,456,000泰銖 優先贖回股 25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廣州市陳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和實收資本 \$120,000,000	100%	分銷汽車
Motor Image Pilipinas, Inc	菲律賓	137,625,000菲律賓比索	100%	分銷汽車
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5,000,000台幣	100%	分銷汽車
Fuso Truck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00,000泰銖	100%	分銷重型商用車輛和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維修服務

1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14,435	924,694
香港以外的上市聯營公司	292,703	324,054
非上市聯營公司	621,732	600,640
	914,435	924,694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價	225,440	189,804

16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集團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經營業務
Ethoz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50%	汽車租賃
太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	分銷輪胎
Zero Co., Ltd	日本	22%	提供物流業服務
八菱有限公司	香港	50%	投資控股
Tifa Finance Tbk PT	印尼	36%	提供租賃和融資服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要聯營公司的賬面總額	914,435	924,694
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的份額之總金額		
- 利潤	82,416	167,712
- 其他全面收入	(74,611)	(8,027)
- 全面收入總額	7,805	159,6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以市值計	–	69,699
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計	21,555	22,381
	21,555	92,080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以市值計	75,559	80,083
	97,114	172,163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市值	75,559	149,782

因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地予以測量，所以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18 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利潤或損失	2,576,625	1,150,456

19 庫存

(a) 資產負債表的庫存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料	147,688	300,271
半成品	218,580	74,893
零件和其他	142,759	167,566
成品	1,284,849	1,431,989
付運中貨品	165,328	176,092
	1,959,204	2,150,811

19 庫存 (續)

(b) 被確認為支出的庫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出售庫存的賬面值	6,861,637	4,912,375
庫存下調撥備	1,539	2,257
	<u>6,863,176</u>	<u>4,914,632</u>

20 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已完工供出售的持有物業

對已建成待售物業金額確認為開支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1,256	80,299

已銷售的建成物業之賬面值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6,559	78,349

21 銷貨客戶

銷貨客戶

減去呆賬的備抵(附註21(b))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947,911	748,017
	(42,389)	(35,622)
	<u>905,522</u>	<u>712,395</u>

(a)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按到期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淨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727,777	546,999
31 至 90 天以內	90,950	97,321
超過 90 天	86,795	68,075
	<u>905,522</u>	<u>712,39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1 銷貨客戶 (續)

(a) 賬齡分析 (續)

本集團准予由開單之日起的七天到六個月內為信用期限。有關集團信貸政策的更多資料詳列於附註29(b)。

(b) 銷貨客戶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備抵賬戶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應收賬款直接予以沖銷 [見附註1(v)(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計\$42,389,000(2012: \$35,622,000)的應收賬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622	14,431
滙兌調整	(43)	5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02	21,142
被沖銷的無法收回賬款	(2,092)	(518)
於12月31日	42,389	35,622

(c) 未減值的銷貨客戶

非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過期也未減值	612,481	441,500
過期1至30天	115,296	105,499
過期31至90天	90,950	97,321
過期超過90天	86,795	68,075
	293,041	270,895
	905,522	712,395

未過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指的是同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各類客戶。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項，是與同集團有良好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相聯繫的。鑒於過去的經驗，由於信貸品質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且賬款餘額仍被視為是可以收回的，故管理層認為無需為這些餘額計提減值備抵。集團並未持有這些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22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結欠		
- 一年內	118,247	126,233
- 一年和五年之間	212,645	215,030
- 五年以上	19,580	19,293
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	350,472	360,556
未到期利息	(33,831)	(33,345)
	316,641	327,211
減：呆賬的備抵	(26,318)	(32,477)
	290,323	294,734
結欠		
- 一年內	91,795	94,679
- 一年和五年之間	181,242	182,872
- 五年以上	17,286	17,183
	198,528	200,055
	290,323	294,734

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

有關租購債務及分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法來記錄的，除非集團認為該金額的收回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針對租購應收款項予以直接註銷 [見附註1(v)(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計\$26,318,000 (2012: \$32,477,000) 的租購客戶及分期應收款被列為備抵呆賬款項。本年度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情況具體如下所列：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2,477	39,209
滙兌調整	(1,523)	1,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4,691
註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4,646)	(12,815)
於12月31日	26,318	32,4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3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518,855	355,406	-	-
銀行現金	1,708,549	1,000,885	7,086	5,792
手頭現金	1,453	1,38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28,857	1,357,680	7,086	5,792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4)	(370)	(7,737)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4,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2,228,487	1,305,585		

存款的有效年利率介於0.40%至7.25%之間(2012年: 0.01%至6.30%)。

存款的期限介於7天至2個月。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介於4.25%至5.25%之間(2012年: 5.00%至12.00%)。

24 銀行貸款和透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和透支應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銀行透支(附註23)	370	7,737
- 銀行貸款	2,098,553	1,272,961
	2,098,923	1,280,698
銀行貸款		
- 一年後, 但在二年內	60,450	456,563
- 二年後, 但在五年內	43,497	-
	103,947	456,563
	2,202,870	1,737,26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和透支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370	7,737
銀行貸款		
- 抵押	8,966	135,614
- 無抵押	2,193,534	1,593,910
	2,202,870	1,737,261

24 銀行貸款和透支(續)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將某些賬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庫存及銀行存款淨值分別達\$12,918,000(2012年：\$97,629,000)，無(2012年：\$163,208,000)，無(2012年：\$44,358,000)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總額\$8,966,000(2012年：\$135,614,000)予本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浮動年息介於0.79%至7.80%計息(2012年：0.78%至6.16%)。

25 購貨客戶

按到期日期計算，購貨客戶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以內	581,890	384,278
31 至 90 天以內	124,730	216,241
91 至 180 天以內	42,734	21,358
超過 180 天	18,197	29,661
	767,551	651,538

26 應收/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連公司應收賬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27 撥備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擔保準備金		
於1月1日	47,675	26,708
已作準備金	46,499	34,987
已用準備金	(19,107)	(14,020)
於12月31日	75,067	47,675
一年內	28,271	25,203
超過一年	46,796	22,472
	75,067	47,675

售後擔保準備金主要與銷售的汽車有關。撥備金基準是按過去相同產品的估計數額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a)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股票溢價賬戶的使用, 適用公司細則第150條和157條以及《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令》的規定。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984年重估非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主要包括因香港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外匯折算差額。

(iv)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主要包括備供銷售證券與資產負債日之公允值之累計淨變動。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1(j)和1(v)(i)處理。

(b) 本公司

(i) 本集團股本權益個別組成分期初和期末之變動的細節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54,637	2,335,152
2012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140,886	140,886
股東股息	-	-	-	(150,998)	(150,99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44,525	2,325,040
2013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185,917	185,917
股東股息	-	-	-	(191,264)	(191,26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6,655	550,547	623,313	139,178	2,319,693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b) 本公司 (續)

(i)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是由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已收購股份的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根據百慕達的公司法令, 繳納盈餘可以分派給股東,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述情況: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的負債; 或
- (b) 本公司的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可分派給股東的儲備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623, 313	623, 313
保留盈餘	139, 178	144, 525
	762, 491	767, 838

(iii) 綜合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包括了\$185, 917, 000 (2012年:\$103, 162, 000) 之利潤已納入公司財務報表。

根據公司的本年度利潤而對上述金額所做的調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公司財務報表中可歸股東權益的綜合利潤	185, 917	103, 162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附屬公司所付的股息	-	37, 724
公司本年度利潤	185, 917	140, 886

(c) 股息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仙(2012年: 每普通股2.0仙)	50, 332	40, 26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期末股息每普通股8.0仙 (2012年: 每普通股7.0仙)	161, 065	140, 932
	211, 397	181, 1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8 股本, 儲備金與股息 (續)

(c) 股息 (續)

(i) 應付年內公司股東的股息(續)

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提議擬派的期末股息並未確認入賬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付給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可歸上年度, 已批准及在年內已付的期末股息每普通股7.0仙 (2012年: 每普通股5.5仙)	140,932	110,732

(d) 股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013,309,000股普通股, 每股\$0.50	1,006,655	1,006,655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可領取公司不時宣派的股息, 也可在公司的會議上享有一個投票權。對於本公司的殘值資產, 所有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 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 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準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優勢和安全之間的關係, 同時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透過參照負債情況來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策略, 是保持權益與負債的適當平衡, 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得之數)為15%(2012: 1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債券及股本投資、應收賬項、應收租購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和應收有關連公司賬項。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和貸款、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和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見本賬目附註第1項。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利率、信貸、外匯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也會在進行股權投資時面對股權價格變更的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浮息借款會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借款，所以不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件見附註第23項和24項。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固定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的情況下，據估計利率的普遍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可能會增加/減少本集團稅後利潤和保留盈餘約\$18,564,000(2012年：\$14,558,000)，以及減少/增加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儲備約\$9,233,000/\$11,660,000(2012年：\$10,418,000/\$13,053,000)。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即：利率變更發生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之日。2012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上市債券投資。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天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會讓本集團陷入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最大的信用風險敞口為資產負債表裏每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即日元、美元及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之計價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之貨幣風險。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導致之差異。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報)

	2013年			2012年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透過損益為公允值的投資	2,540,997	-	-	1,106,478	-	-
銷貨客戶	9,213	473	-	10,579	264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168,587	550,146	363,432	37,438	467,130	335
購貨客戶	-	-	-	(6,566)	(97,156)	-
銀行貸款	(646,049)	(92,818)	-	(353,621)	(46,811)	-
	2,072,748	457,801	363,432	794,308	323,427	335

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時觀察外匯風險，辨別風險的大小以及有關貨幣單位的未來展望，並作適當的保值處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為止，沒有任何未結束而且重要的期貨買賣合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對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敞口所可能出現的變動，進而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餘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2013年		2012年	
	外匯匯率的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的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餘的影響 千港元
日元	10% (10)%	207,275 (207,275)	10% (10)%	79,431 (79,431)
美元	10% (10)%	45,780 (45,780)	10% (10)%	32,343 (32,343)
人民幣	10% (10)%	36,343 (36,343)	10% (10)%	34 (34)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滙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計及換算香港以外的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2012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的財務職能處於統一安排之下，以滿足預期業務對現金的需求。集團的政策，是對目前和預期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借貸合同的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它保留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充足的信貸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詳細說明了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剩餘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部份。此類剩餘合同到期部份以合同規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同利率計算的付息款，或如果利率浮動的話，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當天利率計算的付息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會被要求付息的最早付息日為依據：

本集團

2013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70	-	-	370	370
銀行貸款	2,130,936	60,951	43,922	2,235,809	2,202,500
購貨客戶	767,551	-	-	767,551	767,55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81,916	-	-	581,916	581,916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14,046	-	-	14,046	14,046
	3,494,819	60,951	43,922	3,599,692	3,566,383

2012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 千港元	1年後至2 年內 千港元	2年後至5 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銀行透支	7,737	-	-	7,737	7,737
銀行貸款	1,303,046	460,001	-	1,763,047	1,729,524
購貨客戶	651,538	-	-	651,538	651,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81,475	-	-	481,475	481,475
應付有關連公司賬項	7,074	-	-	7,074	7,074
	2,450,870	460,001	-	2,910,871	2,877,3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

201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1,417	11,417
59,049	59,049
70,466	70,466

201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附屬公司賬項

合同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7,916	7,916
55,104	55,104
63,020	63,020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本集團會在被歸為交易上市證券(請見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請見附註17)一類的股權投資的期限內,發生股權價格變更。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之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根據彼等之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根據預期對其表現進行定期監控。

本公司所有非掛牌投資項目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在規則的時間間隔按照類似實體的績效情況對非掛牌投資專案進行一次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掛牌投資專案與本集團長期戰略目標的相關性。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e) 股權價格變更風險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相關股價估計上升/(下滑)10%，假設所有其它變量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如下所述：

本集團

	2013			2012		
	除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部份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除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帶來的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部份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相關權益價格風險 變量之變化：						
- 上升	10%	257,662	-	10%	115,046	6,970
- 下滑	(10)%	(257,662)	-	(10)%	(115,046)	(6,970)

敏感度分析是按照下列假設確定的：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股票市場指數已出現了合理可能的變更，進而受到截至該日已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2012年敏感度分析也是按照相同假設依據執行的。

(f)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的等級制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經常性基準進行測定，投資物業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允價值等級制。公允價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其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測定日的未調整報價)測定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測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f) 公允值 (續)

(i) 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下列類別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下列類別於20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201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的允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香港以外上市	-	-	-	-	69,699	69,699	-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香港以外上市	75,559	75,559	-	-	80,083	80,083	-	-
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利潤或損失，香港以外上市	2,576,625	2,576,625	-	-	1,150,456	1,150,456	-	-
	2,652,184	2,652,184	-	-	1,300,238	1,300,238	-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沒有任何轉移。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截止轉移發生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公允價值等級制的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非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除了非上市的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並不能被確實測定，故此以成本入賬(附註17)，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g) 公允值估計

證券的公允值基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計息借貸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為估計，並以當前類似的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

30 承諾

(a) 在2013年12月31日，尚待履行而賬上未撥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批准並簽合約	228,804	136,204

(b) 經營租賃承諾

在2013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618	44,787
一年至五年間	132,433	71,217
超過五年	148,366	143,365
	324,417	259,369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出租一些物業給租戶。這些經營租賃一般的基本租約期間是一至六年，除了一份為期十九年的租賃協議。之後，租戶可選擇續約，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經營租賃不包括或有租賃。

31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了在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餘額之外，集團也進行了以下的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代表支付給公司董事的薪酬(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1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與陳唱摩多控股集團的交易:	(i)		
- 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		5,663	4,445
- 接收組裝服務		64,564	3,072
- 購入存貨		22,502	25,061
- 貸款利息收入		-	483
與APM Group 的交易:	(ii)		
- 接受技術諮詢服務		3,977	7,450
- 購入存貨		177,904	2,766
從TCIM Sdn. Bhd. 購入存貨	(iii)	50	53
從Focusone 購入存貨	(iv)	200	1,708
NSP所提供的資訊服務	(v)	307	524

附註:

- (i) Tan Chong Consolidated Sdn. Bhd. (“TCC”)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集團的主要股東。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TCMH集團進行銷售和購買汽車零件及配件和維修的交易。於2010年12月22日，本集團簽署13個銷售和購買的電機部件及配件的新協議和長達3年的維修協議（維修協議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 (“TCMA”)是Tan Chong Motor Holdings Berhad (“TCMH”)集團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3月6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TCMA簽署裝配協議。TCMA被任命為該附屬公司的汽車組裝的代工公司。其協議期間為2012年3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ii) 於2012年2月2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APM Engineering & Research Sdn Bhd (“APMER”)簽署技術服務協議。APMER是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 (“APM”)的附屬公司。TCC擁有超過30%APM集團的股權。

31 與重要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2012年5月30日，2012年11月26日及2013年5月15日與APM的某些附屬公司簽署裝配採購協議。根據協議，APM集團將提供電機零件為組裝車輛的使用。其協議期間為2012年5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0月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APM Seatings Sdn. Bhd. (“APMS”)，APM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裝配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PMS將提供集團的附屬公司在製造汽車座椅所須的零件及元件。其協議期間為2013年10月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i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2010年12月22日與TCIM Sdn. Bhd. 簽署車零件及配件和車輛買賣協議，協議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TCC是TCIM Sdn. Bhd. 的主要股東。

(iv) Focusone Asia Pacific Pte Ltd (“Focusone”) 的主要活動為進口和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Bryan Chow 先生(陳永順先生的的女婿及陳駿鴻先生的妹夫)是Focusone的主要股東。本集團附屬公司在2010年12月22日與Focusone簽署車零件及配件買賣協議。協議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v) Netrunner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NSP”) 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Bryan Chow 先生是NSP的主要股東。本集團附屬公司在2010年12月22日與NSP簽署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協議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都記錄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附註26披露。

(c)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聯營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費為\$1,000,000 (2012年: \$1,000,000)。

(d)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交易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在一般的商業條款下授予陳業裕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購買已完工待出售物業其中一個單位的權利，售價為3,289,000新幣(相等於\$20,391,000)。陳業裕先生於2012年5月25日購買其物業。

(e)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

上述(b)及(d)的關連交易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請參考董事會報告的“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2 分部項報告

本集團的業務按業務種類及業務區域劃分為多個部份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應列報的分項，已載列於報告分部的附註(b)。無經營分項被作為組成應列報的分項而合計。

(a) 業務綫

(i) 汽車分銷及經銷

本集團是日產汽車在新加坡和Subaru汽車在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香港、台灣、泰國及其他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其業務為分銷各種型號由日產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和輕型商用車輛以及從Subaru製造商出口的客用車輛。

(ii) 重型商用車及工業機械設備分銷及經銷

本集團是新加坡日產叉車及泰國Mitsubishi Fuso卡車的唯一分銷商。本集團還推銷和分銷各種型號的重型商用車和工業機械。

(iii) 出租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擁有很大的物業權益，並發展各種投資物業，以供出售和獲取租金收入。目前本集團在這業務領域的活動主要在新加坡和香港進行。

(iv)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租購融資，提供維修服務及生產汽車座椅。

32 分部項報告(續)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應用下列基準監控各分部業績：

收入和支出分配於報告中的分部，是依據由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提供於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對資源分配的意圖及分部業績的評估如下：

	汽車分銷		重型商用車及 工業設備分銷		物業租金和發展		其他業務		綜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收入：										
- 新加坡	931,509	838,777	149,207	189,337	163,041	280,036	167,915	143,707	1,411,672	1,451,857
- 香港	72,617	70,733	-	-	6,868	6,376	13,132	13,269	92,617	90,378
- 中國	2,825,701	2,310,116	3,050	6,569	-	-	332,463	292,072	3,161,214	2,608,757
- 泰國	549,207	61,111	1,177,239	1,229,194	-	-	14,862	9,615	1,741,308	1,299,920
- 其他	2,727,614	1,066,197	12,117	10,256	-	-	-	-	2,739,731	1,076,453
	7,106,648	4,346,934	1,341,613	1,435,356	169,909	286,412	528,372	458,663	9,146,542	6,527,36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										
- 新加坡	6,789	(23,043)	33,079	54,988	60,808	360,051	91,328	74,637	192,004	466,633
- 香港	74,624	(19,524)	-	-	11,623	46,000	1,453,216	557,580	1,539,463	584,056
- 中國	399,906	58,266	(196)	2,919	-	-	(20,507)	(4,933)	379,203	56,252
- 泰國	13,752	(16,496)	157,652	142,875	-	-	9,824	4,415	181,228	130,794
- 其他	15,526	(62,124)	4,854	78	-	-	46,668	(4,823)	67,048	(66,869)
	510,597	(62,921)	195,389	200,860	72,431	406,051	1,580,529	626,876	2,358,946	1,170,866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減虧損：										
- 新加坡	43,175	46,436	-	-	-	-	-	-	43,175	46,436
- 香港	-	-	-	-	-	-	5,812	88,345	5,812	88,345
- 中國	-	-	-	-	-	-	-	-	-	-
- 泰國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33,429	32,931	33,429	32,931
	43,175	46,436	-	-	-	-	39,241	121,276	82,416	167,7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呈報除非另有註明)

32 分部項報告(續)

(c) 須予報告分項收益之對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總數	2,358,946	1,170,866
折舊及攤銷	(184,876)	(160,582)
利息收入	24,247	28,853
利息支出	(31,640)	(35,573)
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減去虧損	82,416	167,712
綜合除稅前利潤	2,249,093	1,171,276

(d) 地區資料

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和非流動租賃客戶及分期付款(“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的信息載於下表。就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和非流動租賃客戶及分期付款而言則基於資產的經營地點。

	新加坡		香港		中國		泰國		其他		綜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4,497,210	4,492,938	346,914	334,328	331,100	282,788	341,820	255,538	765,925	705,613	6,282,979	6,071,205

33 比較重申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幾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一項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或之後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設立

集團正在研究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原則預計包括在初步應用期間。截至目前為止，已確定採納有關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或本公司，是不太可能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914,396	6,198,694	6,354,932	6,527,365	9,146,542
營業利潤	475,098	669,460	661,467	1,039,137	2,198,317
融資成本	(18,967)	(23,865)	(51,255)	(35,573)	(31,6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去虧損	41,088	73,606	93,403	167,712	82,416
稅前利潤	497,219	719,201	703,615	1,171,276	2,249,093
所得稅加入/(支出)	27,783	(72,394)	(97,638)	(86,850)	(166,212)
年度利潤	525,002	646,807	605,977	1,084,426	2,082,881
可歸：					
公司股東權益	523,488	639,265	599,473	1,078,101	2,057,786
非控股權益	1,514	7,542	6,504	6,325	25,095
年度利潤	525,002	646,807	605,977	1,084,426	2,082,881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物業， 廠房、設備及租賃土地權益	3,375,317	4,065,777	4,467,057	5,146,511	5,368,5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640,330	767,922	894,349	924,694	914,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211	339,735	391,880	412,211	356,126
淨流動資產	2,736,890	2,593,003	2,371,203	3,407,625	4,559,009
減去流動負債的總資產	7,054,748	7,766,437	8,124,489	9,891,041	11,198,114
非流動負債	(490,784)	(63,798)	(50,172)	(507,526)	(174,709)
總股本權益	6,563,964	7,702,639	8,074,317	9,383,515	11,023,405
每股利潤					
- 基本(仙)	26.0	31.8	29.8	53.5	102.2
- 攤薄(仙)	26.0	31.8	29.8	53.5	102.2

附註：

(1) 由於歷年並無任何攤薄證券，因此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集團物業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澳門 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431-487號及 漁翁街354-408號 南豐工業大廈 第一期地下A單位	展銷室和 維修工場(投資)	8,805	租賃	2022年11月28日	41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30樓	辦公樓 (自用及投資)	13,77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28
香港 港灣道 6-8號 瑞安中心12樓B4室	辦公樓 (投資)	4,250	租賃	2060年5月20日	28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911及913號 陳唱汽車中心, 郵編 58962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98,606	永久業權	-	31
新加坡 阿裕尼上段14號, 郵編 367843	持出售物業	18,004	永久業權	-	-
新加坡 兀蘭路700號 郵編 738664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3,188	永久業權	-	28
新加坡 工廠路8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8年12月15日	-
新加坡 麟記路25號, 郵編 159097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室 (自用)	23,998	租賃	2059年4月10日	18
新加坡 奎因街15號 陳唱大廈 郵編 188537	辦公室、 餐廳和供出租的公寓 (投資)	22,193	永久業權	-	31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798及800號 郵編 678138/139	廠房和倉庫 (自用)	198,976	租賃	2078年4月6日	23
新加坡 樟宜路上段 大牌210座1樓703號 郵編 460210	展銷室和辦公樓 (投資)	4,058	租賃	2078年7月1日	34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新加坡 惹蘭布羅23號 郵編 619479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自用)	161,631	租賃	2027年10月1日	29
新加坡 The Wilby Residence 25, 27, 29, 31 and 33 Wilby Road 郵編 276300-276304	出租公寓 (投資)	200,991	永久業權	-	16
新加坡 17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4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37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18
新加坡 19號大巴窰鎮8巷 郵編 319255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8,715	租賃	2023年2月28日	10
新加坡 19號兀美路4號 郵編 408623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59,379	租賃	2030年10月1日	11
新加坡 1號第6洛陽路 郵編 628099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131,750 92,158	租賃 租賃	203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5日	5 40
新加坡 工廠路10號 郵編 159145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990	租賃	2053年12月15日	-
新加坡 武吉知馬路上段 816及818號 郵編 678149/50	店屋 (自用)	2,155	租賃	2874年4月15日	58
59 Moo 1, Rangsit-Pathumthani Road, Banklang,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展銷室、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57,754	永久業權	-	26
118 Moo 5, T. Bangsamak A,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8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1,579	永久業權	-	9
12/17 Moo 2, Seri Thai Road Khlom Kum Sub-District Bueng Kum District Bangkok 102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94,722	永久業權	-	7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59/3 Moo 10, Nongkrod, Muang District, Nakhon Sawan 602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620	永久業權	-	21
388, Moo 5, Chiangmai-Lampang Road, Yangneung, Sarapee District, Chiangmai 50140, Thailand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66,936	永久業權	-	7
61 Moo 4 Lard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s, Chalongkrung Road, Lumplatiew, Lardkrabang, Bangkok 10520, Thailand	製造工廠 (自用)	1,130,211	永久業權	-	10
Jalan Sultan Iskandar Muda No 24 Jakarta 12240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6,737	租賃	2041年11月16日	1
Komplek Ruko Mahkota Raya Blok D No. 9-12A Batam 29461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844	租賃	2032年1月23日	3
Jalan Raden Patah Komplek Sumber Jaya B9-B10 Indonesia	店屋 (自用)	1,615	租賃	2015年11月21日	20
Lembar K-8-4 Kotak F-G/1 Teluk Tereng Komplek Bangun Sukses Showroom Sei Panas, Kota Batam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4,262	租賃	2028年4月1日	-
Jalan Bypass, Ngurah Rai No 643, Desa Pemogan, Denpasar, Bali, Indone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1,043	租賃	2043年3月4日	-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錫金小區內一個 住宅單位	排屋 (自用)	1,744	租賃	未規定期限	16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青陽鎮 南環路10號	辦公樓、 廠房和倉庫 (自用)	48,753	租賃	2048年11月20日	29

集團物業(續)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尺)	租賃期	期限	樓宇年齡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將軍大道639號	廠房、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583,995	租賃	2062年4月30日	3
No. 10, Jalan 51A/223 46109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43,575	租賃	2062年1月19日	1
台灣 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二路250巷33號	展銷室、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23,290	永久業權	-	6
187 Edsa North Greenhills San Juan Metro Manila 1503 Philippines	展銷室 維修工場、 辦公樓和倉庫 (自用)	18,891	永久業權	-	8
212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維修工場和辦公樓 (自用)	30,145	租賃	2046年2月11日	18



